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宏信证券 HONGXI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惠生”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贵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内证监函【2016】504 号”《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辅导备案材料受理通知》，同意佰惠生进入辅导期。

本阶段为辅导期的第三阶段，辅导机构按照拟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进行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将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彦良

注册资本：137,680,014 元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二、本期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概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机构股东代表进行现场授课培训并协同佰惠生管理层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并解决 IPO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符合 IPO 在

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内部控制、财务规范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锋、尹鹏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胡耿骅、张斌、孙睿、王林峰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宏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报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的说明》，将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龙荣先生变更为尹鹏先生。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佰惠生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四）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督促其进一步自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2、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先后多次组织中介机构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

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作。

3、现场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穿行测试、参与盘点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4、现场授课

2018年5月23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杨锋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并解答有关问题。

（五）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现场授课

2018年5月23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杨锋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授课的主要内容为2018年IPO的过会情况和IPO审核中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

2、梳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1）督促发行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2）督促发行人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内控保证其合法合规运行、保证公司运营效率并使财务报表公允反映；

（3）协助发行人和审计机构完成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4）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加强财务规范管理；

（5）现场监督发行人完成企业资产2017年度盘点工作。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履行协议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遵守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上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与要求。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内蒙古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保证，为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辅导对象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三、公司有关情况

（一）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以下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8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一：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74,027.42	175,895.24	124,950.80
负债总额（万元）	113,225.42	124,510.13	101,258.74
所有者权益（万元）	60,802.00	51,385.11	23,69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9	64.91	75.20

表二：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7,987.92	119,814.34	120,280.95
营业利润（万元）	16,354.18	13,553.49	5,342.06
利润总额（万元）	15,094.96	14,066.29	6,495.54

净利润（万元）	10,567.69	9,947.14	4,696.84
---------	-----------	----------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
关联交易及决策的情况	有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四、对辅导人员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本次辅导期内，通过对佰惠生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进行理论授课与实务指导，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具体而言，通过本期的辅导工作，使佰惠生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项专门制度的相关规定，了解了 IPO 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方面的要求；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建设以及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务规范管理，为下阶段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请审阅。

附件：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锋


尹鹏

